



COMMERCIAL LAW

商法系列

主 编 柳经纬 副主编 刘永光 陈明添

保险法

Law

黄健雄 陈玉玲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商法系列] COMMERCIAL LAW

主 编 柳经纬 副主编 刘永光 陈明添

保 险 法

黄健雄 陈玉玲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5A283/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黄健雄,陈玉玲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2

(商法系列/柳经纬主编)

ISBN 7-5615-2166-9

I. 保… II. ①黄…②陈… III. 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886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福建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4年3月第1版 2004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7 插页:2

字数:294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24.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商事立法是最为活跃的领域,也是最具成就的领域。从1979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到1993年的《公司法》,再到2001年的《信托法》,大凡公司、企业、证券、票据、保险、海商、信托、担保、期货、招投标、拍卖等多数商事法领域,都有了专门的立法(法律或法规)。由于商事法律最直接地反映了市场经济的要求,学习和掌握商事法的理论知识可以直接服务于市场经济活动,因而在法学教育以及各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中,商事法都备受重视,成为法律学习中的一个突出的亮点,商事法研究也成为法学理论研究的热点之一。

厦门大学法律系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民商法学科和课程、教材的建设,组织编写了民商法学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商法(上、下)],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推进商事法的理论教学和研究,厦门大学法律系与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首次合作,组织部分从事民商法理论教学和研究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商法丛书,力图在商事法的教学和研究方面,有所作为。

编写本丛书的初衷在于为法学本科专业学生提供一套较为完整的商事法教材和参考书,因此我们特别强调,应当注重结合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系统地阐述各商事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尽可能地汲取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因此,本丛书既可作为商事法教学用书,亦可作为一般读者了解和掌握商法或商法的某个领域的法律知识之读物。

本丛书由柳经纬担任主编、刘永光和陈明添担任副主编。《保险法》为本丛书之一,具体分工:黄健雄撰写第一、二、三章;陈玉玲撰写第四、五、六、七章。本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本丛书的编写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柳经纬

2004年元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1)
第一节 危险管理与保险的基本原理	(1)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和保险法律用语	(6)
第三节 保险制度的历史发展及其作用	(10)
第四节 保险法的产生与发展概况	(14)
第五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二章 保险合同	(2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和种类	(29)
第二节 《合同法》对保险合同制度的影响	(3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形式和条款	(35)
第四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39)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索赔与理赔	(44)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45)
第七节 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原则	(48)
第八节 再保险合同概述	(50)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	(56)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56)
第二节 企业与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63)
第三节 工程保险合同	(67)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69)
第五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73)
第六节 责任保险合同	(75)
第七节 信用、保证保险合同	(81)
第八节 特殊风险保险合同	(84)

第四章 人身保险合同	(86)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86)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特别条款	(94)
第三节 人寿保险合同	(115)
第四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34)
第五节 健康保险合同	(143)
第五章 保险业	(152)
第一节 保险业组织形式	(152)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161)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	(174)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解散、破产及其清算	(176)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	(182)
第六章 保险中介	(188)
第一节 保险中介概述	(188)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	(193)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	(205)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	(215)
第七章 保险监管	(224)
第一节 保险监管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4)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模式和方式	(228)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主体和客体	(231)
第四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23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40)
常用保险法律法规目录	(261)
参考书目	(265)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第一节 危险管理与保险的基本原理

一、危险的概念和类别

保险制度与危险是相联系的。危险存在于社会生活中的一切领域,“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危险(risk)又称风险,其含义很广,在保险理论上,通常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危险具有客观性、偶然性、损害性、规律性、可变性和多样性等特点。危险是一种客观存在,具有发生的可能性和损失的不确定性。如果灾害必然发生,损失预先能够确定,不能构成危险;相反的,如果灾害肯定不会发生,也不构成危险。一般认为危险是某种不幸事件发生的几率,几率越高,危险程度就越大。同时,危险又表现为某一事件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程度越高,危险也就越大。反之亦然。这在概率论中称为大数法则。^①用不确定性来判断危险,对于保险业经营者来讲具有重要的意义。若危险几率高且确定,保险业只要提高保险费,仍可继续经营,并无多大影响;若几率是不确定的,那么保险企业就难以承保。危险具有可变性,会由于科技的发展、经济结构的改变等诸多因素而使其内在性质发生变化。

根据不同的角度和依据,对危险可作如下分类:

1. 纯粹危险与投机危险。这是依危险的性质所进行的分类。纯粹危险指只有损失的后果而无获利机会的危险。如火灾、地震、海难以及人身伤害等灾难和不幸。大多数纯粹危险可以通过保险的方法来处理。投机危险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危险,如股票买卖、商业经营等市场风险。对于这种

^① 大数法则是18世纪贝努利(J. Bernoulli)提出的。所谓大数法则,又称大数定律,指个别事物的发生,可能是不规则的,但如果集合众多的事物来观察,则具有无偶然性的规律。大数法则是保险业开展的数理基础。

风险,早期的保险业是不提供承保的,现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已开始承保。

2. 静态危险与动态危险。这是依危险产生的环境所作的分类。静态危险指各种自然灾害或由于人们的过失行为所导致的危险。这种危险属客观存在的危险,其损失只影响到少数人或局部区域,从结果来看一般属于纯粹危险。动态危险是指由于人类的社会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如外汇管制、产业结构调整、战争等。就其结果而言,损失和获利两者可能兼而有之,因此动态危险属于投机危险。

3. 基本危险与特定危险。这是依危险所影响的范围所作的分类。基本危险是指全社会普遍存在的危险。特定危险指社会成员、部门或单位由于不同的客观环境所面对的危险。两者亦没有明显的界限,只是相对而言。这种分类,对于保险业设计保险条款有着重要的意义。

4. 财产危险、人身危险与责任危险。这是依危险所致对象的不同而作的划分。财产危险是指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贬值的危险。人身危险指人们因生老病死等原因所导致的危险,包括死亡危险和伤害危险。责任危险指根据法律规定而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危险,如因疏忽行为致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所产生的危险等。广义上的责任危险还包括契约责任危险。

此外,危险的类别还可依损失发生的原因,分为自然危险、社会危险与经济危险等等。

二、危险的管理

作为管理科学范畴的危险管理起源于美国,后为各国所接受。危险管理又称风险管理,是指人类对危险事故的认识、控制和处理对策,以减少或避免危险。风险管理产生于20世纪30年代,在50年代末得到改观,到70年代得到迅速发展。“风险管理”一词是美国的格拉尔在其写于1952年的调查报告《费用控制的新时期——风险管理》中首先提出的。到1983年“全美风险与保险管理协会”通过了“101条风险管理准则”,使风险管理更趋向规范化。在现代社会,风险管理部门已成为企业中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为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选择风险管理技术和风险管理效果评价等五个环节。风险管理技术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有避免、减少(预防)、分散、中和以及抑制危险等方法;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自留(自保)和转移危险等方法。对危险管理的方式主要有:

1. 避免危险。对某种危险直接设法避开,这是对危险处理的简单方法,但同时也失去了与该项行为有关的利益,而且避免一种危险很可能又会产生另

一种危险。因此这种方式在很多情况下是不能适用的。

2. 减少危险。在大多数不可能避免危险的情况下,就可以采取措施来减少危险,包括预防保护措施和损失发生后的施救措施。

3. 中和危险。又称套头交易,指将损益机会均等分配。这种处理方式的结果,危险并没有消除,但避免了可能遭受的损失,也丧失了可能取得的利益。

4. 自保危险。对于经常发生的小损失或小危险,人们只得自我保留并承受,这是对付危险最简便易行的方式。

5. 分散危险。指运用大数法则原理,将同类危险集合起来,使危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变得相对稳定,使每个单位所承担的危险较前减少,分散危险也称集合危险。如中国古代商人船队从事货物水运,不将个人全部货物集放一船,以分散危险。又如建“义仓”、“耕三余一”等,都属以较小的成本达到最大的安全效能。

6. 转移危险。指危险管理人将其面临的各种危险直接或间接地转移给他人。这种转移可以通过买卖、承包、投保等契约方式来加以实现。保险就是通过集合危险和转移危险来管理危险的重要方式。

三、保险的概念、构成要件和特征

(一) 保险的概念

保险(Insurance 或 Assurance)既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也是一项合同法律制度。广义的保险,是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双方的约定,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当被保险人发生不确定的其无法控制的事故而造成的损失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行为。狭义的保险仅指合同行为。我国《保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采用的是狭义的保险概念。随着“投资连结”、“分红保险”及其他投资保险产品的日益增多,“保险”这一概念应加以修

改。^① 应该指出的是,保险作为一项法律制度而言,与日常生活所说的“保险”(如采取措施预防危险、“保险柜”等等)是有区别的,它并没有避免或减少危险的功能,只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可以获得经济补偿,这是通过契约行为来实现的。

(二)保险的构成要件

首先,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而作为政策性的社会保险、救济等不属合同关系,故不属保险法的调整对象。从合同角度上看,保险与买卖有相似之处,投保人支付保险费而获得一个将来的保障,对保险人而言,是收取保险费从而承诺将来的补偿责任。保险是通过签订保险合同建立的,保险合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并以此区别某些基金会互助制度。保险表现为风险,在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的转移以及保险人对风险的承担。

其次,危险的存在是保险制度存在的前提,即“无危险,无保险;无损失,无保险”。保险中所说的“危险”应符合下列条件:(1)危险是不确定的。如危险是确定发生的,作为保险人无法集合危险从而无法承保;如危险是肯定不会发生,就无保险的必要。(2)危险发生在何时不确定。这主要指人寿保险,因为人总是要死亡的,但在何时死亡是不确定的。(3)危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是不确定的,但损失在经济上须能计算价值并为法律及公序良俗所认可的经济利益。(4)危险是投保人无法控制的,如果损失是可以控制的,通常不视为保险,如产品质量“三包”。(5)并非任何危险都属保险标的,对通过数理统计无法计算其几率的危险如核战争等,保险企业是无法加以承保的,因此,危险必须加以特定化。

第三,保险须有多数人的参加,形成互助共济的关系。从分散危险的角度来讲,保险人必须将其所承担的危险分散到可能遇到同类危险的多数人,用以补偿少数人的损失。参加的人数越多,则损失分得越散,每个人负担也越轻。为使参加保险者负担公平合理,保险的分摊金(即保险费)的计算必须合理,这是保险经营的技术要求。

第四,保险人对危险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给付金钱或其他类似(如提供某种实物或服务)补偿,履行给付义务。保险并不是保证不发生危险,而是在事后

^① 参见杨晓灵、屠涵英:《修改〈保险法〉势在必行》,载《国际金融报》,2001年10月25日第5版。投资型保险是近年来保险公司推出的将保险和投资结合于一体的保险产品,例如投资连结保险是将投资者交给保险公司的资金,一部分用于支付保险保费,一部分委托保险公司经营。

能够提供补偿,这是保险的功能和目的所在。

(三) 保险的特征

1. 保险与社会保险(救济)。从广义上讲,保险可分为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虽然两者都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在原理、作用、实行办法有类似之处;但在保险法意义上,保险(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救济)是存在重大区别的。首先,保险是依法律或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商业行为,而社会保险是国家社会政策的体现,不属民事法律关系。其次,保险的给付或补偿是以对价、有偿为基础的,同时补偿应是充分的;而作为社会保险,其救济金的数额是不附加条件的,同时往往也是不充分的。第三,经营保险的主体是法人,保险的对象是特定人;而举办社会保险的主体是国家,其对象是法定范围内的不特定人。

2. 保险与储蓄。两者都是一种合同法律关系,都是以现在的剩余作为将来的准备。其不同之处在于:首先,保险是多数人的互助行为,保险金的支取受到保险合同的限制;而储蓄是一种自助行为,存款人有随时存取处分的权利。其次,保险具备转移危险的功能,而储蓄则不具备。第三,保险金的获得是不确定的,同时不受保险费的多少限制;而储蓄可取得的本金和利息是确定的,并且受到本金和时间等方面的限制。

3. 保险与担保。担保可分为人的担保(保证)和物的担保,保险与担保都是合同行为,都是对偶发事件的一种保障。但保险作为独立合同,而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保险是多数人危险的集合,担保则是以其信用或财产来承担责任。此外,保险和商业保证的区别在于,商业保证是对所出售商品的缺陷进行补偿,而保险则是对商品缺陷之外的、与商品无关的危险所引起的损坏进行补偿。

4. 保险与自保。自保是指自保人提留实物形态或货币的后备基金作为对将来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它在目的、计算方法上与保险是相似的。但自保属于个别单位的独立行为,损失分摊是在单位内部进行的,在补偿上是否充分和及时要看后备基金是否充分而定,这些都与保险存在重要的区别。

5. 保险与合同责任。两者的赔偿责任均依合同而产生,合同责任的表现形式与保险责任所列的事件有时相似或相同,这是保险与其他合同关系中的赔偿责任的类似之处。但两者是存在区别的:首先,性质不同,保险将危险转移,危险所致的损失由多数人承担,而在其他合同责任中,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正是将危险自留。其次,承担责任的原因不同,保险责任的产生决定于约定事故是否发生,同时事故的发生与保险人无因果关系,其赔偿责任是属于正

常履行合同义务。而其他合同责任是由于当事人一方的原因所产生。最后,在承担责任范围上有区别,保险责任主要是承负不可抗力所产生的损失,而其他合同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则可以免责。

6. 保险与赌博。两者都是带有相当射幸成分的行为,即保险金的支付和赌博的输赢都有赖于偶然因素或不确定事件的出现,这类事件不能为当事人意志所决定。从结果来看,两者均属不对价的关系。但两者是存在重大区别的:两者的对象和目的不同,保险的对象是保险利益,其目的在于补偿投保人可能产生的损失;而赌博的对象可以是任何物品,其目的在于牟取暴利。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和保险法律用语

一、保险的分类

保险的种类(又称险种或险别)从不同的角度可作不同的划分。早期的险种多以危险事故命名,如火灾保险等;或以被保险标的命名,如汽车保险等;或以危险发生的地区命名,如航空保险等。为全面掌握各类保险的特点,有必要了解现代保险的主要分类。

(一)商业保险与政策保险

根据保险的性质可分为商业性保险和政策性保险。前者又称普通保险,指保险企业按商业习惯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活动;后者又称社会保险,指根据国家某些政策而开展的保险业务活动,如农、牧、渔业保险,年金保险,医疗保险等,其经营形式或由政府委托保险企业代办,或由专门机构办理。两者在性质、基金来源、实施范围(或对象)上、保险金的给付等方面均存在区别。据报道,国家有关部门开始拟制《社会保险法》。此外,1997年颁行的《国防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军人保险制度。1998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军人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出台。1998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制定一部比较完整的军人社会保险法律即《军人保险法》。此后,中央军委将研究制定《军人保险法》列入立法调研计划。2000年1月1日,军人保险的第二个险种即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正式实施(第一个险种是军人伤亡保险)。^①

^① 参见《解放军报》,2001年3月15日。

（二）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

根据保险的实施形式可分为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自愿保险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通过自愿协商一致而建立的保险关系。投保与否、保险的内容均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这是保险的主要实施方式。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指以国家颁布法律的形式来实施的保险。如我国的铁路、轮船、飞机的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与自愿保险相比较,强制保险的范围具有全面性、保险条款统一规定、保险责任自动产生等特点。由于强制的程度不完全相同,由此派生一种准强制保险形式,即规定某类民事主体必须向指定的保险企业投保方可从事相关的经营业务活动;或仅规定投保人必须获得规定的保险,但不限定保险人。我国的汽车第三者责任险即属之。应当指出的是,强制保险广义上包括社会保险,因社会保险是采取强制形式的,但并非所有强制保险均为社会保险。

（三）公营保险与民营保险

依经营保险业的主体可分为公营保险与民营保险。前者指政府举办经营的保险。在公有制国家一般采取公营保险形式,在私有制的国家的社会保险是通过公营保险形式进行的。后者指由非政府组织(如相互合作组织、股份公司等)举办经营的保险,采用这一形式主要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四）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依保险标的可分为财产保险(Property Insurance)与人身保险(Insurance on Person)两大类。财产保险又称对物保险或产物保险、损害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仅指有形财产保险,广义上还包括无形财产保险。我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所指的财产保险即属广义上的,它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风险。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一种风险,包括寿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由于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划分在法律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因而许多国家和地区把这种分类作为保险立法的基本分类,我国《保险法》即采此分类。

（五）原保险与再保险

根据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次序,可分为原保险(Primary Insurance)和再保险(Reinsurance)。原保险又称第一次保险,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致的损失,直接承担原始的赔偿责任的保险。再保险又称分保、转保或第二次保险,指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方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再保险以原保险存在为前提,是保险的保险。再保险是国际保险业中普遍使用的保险方式,它具有稳定保险业的经营、扩大保险人的承保能力和避免

非常损失的作用。

(六) 单保险、共同保险与重复保险

依保险人的人数可将保险分为单保险、共同保险与重复保险。单保险指投保人以一个保险利益和保险事故,向一个保险人单独订立一个合同的保险。共同保险又称共保,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对同一项保险业务各自承保一定的份额,或者保险单规定要求被保险人分担同一个危险中的一部分。共保与再保险不同,共保保险人独立地对被保险人承担责任,它也是保险人分担危险的一种形式。重复保险又称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二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我国《保险法》第40条第3款)。恶意的重复保险,其保险合同无效,不产生赔付义务;善意的重复保险,其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七) 涉外保险与国内保险

在我国,由于实施政策不同,具体经营特点的不同,把保险业务分为涉外保险和国内保险。目前对外举办的保险主要有涉外财产保险、工程保险、展览会责任保险、投资保险(即政治风险保险)、海上石油开发保险、核电站保险和雇主责任险等。

二、保险法律用语

保险法律关系和其他民商事法律关系一样,也包含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在其法律关系中涉及下列保险术语:

1. 投保人。投保人(applicant)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亦称要保人、投保方或保单持有人(policyholder)。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作为投保人须具备三个要件:一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二是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或实际上的利害关系,三是负有交纳保险费的义务。一般而言,投保人有以下三种情况:(1)投保人以自己的生命、身体或归其所有的财产为保险标的,并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投保时,该投保人既是被保险人,又是受益人。(2)投保人以自己的生命、身体或归其所有的财产为保险标的,为了他人的利益而投保时,该投保人是被保险人,但不是受益人。(3)投保人以他人的生命、身体为保险标的,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投保时,该投保人是受益人,但不是被保险人。

2. 保险人。保险人又称承保人或保险方,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

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世界上除了英国允许个体经营保险业外,^①都规定以法人经营为原则。我国《保险法》规定,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保险人和投保人为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

3.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也称保户,是指其财产或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可以为一人。被保险人通常是投保人本人,但如为第三人利益而订立保险合同,合同中所指定的第三人即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保险事故发生时直接遭受损失的人,二是对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享有请求赔偿权的人。

4. 受益人。受益人(beneficiary)又称保险金受领人,指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受益人既可以是投保人,也可以是被保险人,还可能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指定的其他人,并且必须明确地在保险合同中记载。如果在保险合同中没有指明受益人,则应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在保险法律关系中是享有独立请求权的间接关系人,也称为保险关系人。

5. 保险标的。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它是各种财产以及与财产有关的利益和责任;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它是人的生命或者健康。

6. 保险利益。保险利益又称可保利益,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它是保险法律关系中的客体,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前提。订立保险合同的目的在于保障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保险利益能及时得到补偿,因此保险标的的存在与损失对投保人具有法律上或实际上的利害关系。

7. 保险事故。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事故是保险人据以赔付的事由,是导致保险利益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已经发生的保险危险。

8. 保险危险。保险危险是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尚未发生的保险事故。如果保险危险产生即为保险事故。作为保险危险须是将来可能发生的、在订立合同时尚未发生的,如果将来不可能发生或一定会发生的,则不能成为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危险。保险危险是确定保险费和划分保险业务的依据。

9.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

^① 英国个人经营保险业通常是以劳合社承保人(Lloyd's underwriters)的形式进行的。

限额。

10. 保险费。保险费是投保人按照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保险费率)向保险公司交纳的费用。保险费的交付按合同约定一次或分期按年、按季、按月交付,一般来说,保险危险越大,确定的保险金额就越多,保险期限越长,交纳的保险费就越多。保险费是投保人取得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必要条件。

11. 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合同属双务合同、射幸合同、有偿合同和要式合同。保险合同是保险法律关系内容的体现。

12.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是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即保险人对保险事故承担责任的时间界限。只有在保险有效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结束之前而延续到保险期限以后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反之,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开始之前而延续到保险期限开始以后,保险人则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期限的长短,由保险条例规定或由双方当事人约定。在旅客强制保险中,其期限自购票进站(码头)时起至离站(码头)为止,货物运输保险期间通常自货物起运的仓库至到达的仓库为止,死亡保险则以被保险人的死亡时为期限的到来。

第三节 保险制度的历史发展及其作用

一、保险制度的发展简史

关于保险的起源有各种说法,有的认为,保险起源于共同海损(General Average)制度。多数学者认为,保险起源于海上借贷(Maritime Loan)。但可以肯定的是,保险制度肇始于海上保险,是和海上贸易发展联系在一起的。作为古代保险思想的萌生,这在古代埃及、希腊、罗马等国的法典中得到体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国王颁布的法典中规定:雇主与所雇的商队船队要共同承担意外事故的损失。公元前916年,腓尼基人在罗地安商法中作了这样的规定:“凡因减轻船只载重而投弃入海的货物,如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须由全体来分摊。”古代保险是以道义或宗教观念为基础的,只能说是保险的萌芽。作为真正的保险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近代保险制度的发展

也是从海上保险开始的,开出第一张保单的是意大利热那亚商人乔治·勒克维伦,时间是公元1347年10月23日,它承担了“圣·克勒拉”号商船从热那亚到马乔卡的航程保险。接着又出现了有名的比萨(Pisa)保单,开始进入现代意义的保险契约。随着国际贸易中心从地中海移到伦敦,保险行业的中心也随之北移。1871年英国商人爱德华·劳埃德创办的咖啡馆演变成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商组织,称为劳合社(Lloyd's Institute)。这一组织至今仍然存在,它的成员已有33 000多人,年保费收入达20亿美元,成为世界头号保险业垄断组织。火灾保险起源于中世纪欧洲的基尔特制度,1667年英国牙科医生尼古拉·巴蓬(Nicholas Barbon)在伦敦大火灾的启发下,独资承保房屋火灾保险,成为火灾保险的创始人。到18世纪,英国的火灾保险制度逐步完善,成为现代的火灾保险。近代人寿保险的形成是从中世纪的基尔特、年金等各种制度发展改进而来的,1639年英国著名天文学家哈雷(E. Halley)根据不同年龄的市民的死亡资料,编制了第一张死亡表,为近代人寿保险奠定了数理基础。1756年英国人辛普森(T. Simpson)和多德森(J. Dodson)组织“伦敦公平保险会社”,首次将死亡表运用到计算人寿保险的费率上,该会社所立下的许多制度至今仍为现代人寿保险业的经营规则。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在19世纪后期,许多国家又相继推出社会保险、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等险种。上世纪以来,特别是在二战以后,保险事业得到迅猛的发展。表现为:保险公司林立;保险费收入骤增;保险的险种增加,范围扩大,如今已是责任保险占有重要的比例;保险技术趋于国际化。以保险业发达的美国为例,95%的房屋所有权人拥有房屋财产保险;1996年美国有效寿险保单为4.18亿份,平均每人近两份;1995年拥有各种形式商业健康保险的美国人占美国人口总数的75%。^① 商业保险覆盖面广,成为一项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商业行为。

如果追根溯源,我国是最早发明危险分散方法的国家。美国理查教授曾经指出:中国商人很早就能应用保险基本原理,从事货物水运,他们懂得不把鸡蛋放置在一个篮子里提带的道理,同样不将个人全部货物集放一船,以分散危险。这就是现代保险的原理和基础,也是我国最早的水险制度。我国现代保险的形成是随着英帝国主义的入侵而输入的,保险市场为外商所占据。1805年英国商人在广州开设了中国第一家保险公司即广州谏当保安行。我

^① Insurance Fact 1997, pp. 10~11,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Life Insurance Fact Book, p. 12, 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ance; Source Book of Health Insurance Data, p. 10, Health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America.